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印發

院總第 1375 號 委員提案第 2945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2021 年 7 月日本東京奧運，由於台灣選手表現優異，振奮國人，使得奧運轉播收視率熱絡，但是，國民黨主席朱立倫及黑人陳建州，在臉書的照片，被抓包使用安博盒子收看奧運，引起網友撻伐。
- 二、網路的數位經濟，其實是真實現況很多屬於侵權行為，但 NCC 放任不管，其硬體的核准字號反而變成安博盒子的侵權幫兇，雖然檢、警以違反著作權法，查抄安博等三家非法 OTT 機上盒，但是個案處理根本無法遏止其產品的銷售。
- 三、安博盒子官方網站的廣告，公然以全新越獄機皇作為廣告，這是明顯挑戰公權力，政府各機關只要擁有武器，就應該拿出來遏止。由於，公平會為法律主管機關，其法律解釋，認為違法侵權的真實廣告，非屬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五條的適用範圍。
- 四、為讓侵權的廣告明確屬於公平交易法的適用範圍，增訂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明定高度抄襲或侵權之商品銷售廣告屬於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之行為。

提案人：鄭運鵬

連署人：莊競程 陳秀寶 王美惠 吳玉琴 陳亭妃

張廖萬堅 湯蕙禎 陳素月 蘇巧慧 陳歐珀

許智傑 羅美玲 莊瑞雄 何欣純 鍾佳濱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五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p> <p><u>高度抄襲或侵權之商品，任何銷售廣告屬於前項顯失公平之行為。</u></p>	<p>第二十五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p>	<p>侵權商品之廣告，影響交易秩序，並違公共利益，因此，增訂第二項，明定高度抄襲或侵權之商品銷售廣告屬於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之行為。</p>